



410147S-2024



南阳汇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HS 0001S-2024

调味面制品

2024-01-11 发布

2024-01-11 实施

南阳汇金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汇金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淼、党玉东、董珂、杨兴权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NHS 0001S-2018，备案号：411064S-2018。

H N

Q B

调味面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黑糖糖浆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糯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玉米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薏仁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马铃薯粉、山药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藕粉、可可粉、乙基麦芽酚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姜黄、姜黄素、栀子黄、红曲红、红曲黄色素、辣椒红、甘油（丙三醇）、乳酸、乳酸钠、食用葡萄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1-甲酯（纽甜）、三氯蔗糖、碳酸钙、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）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中的几种，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，加入或不加入鸡肉松、牛肉松、芝麻、花生仁、豌豆、蚕豆、青豆、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添加一种或多种辐照香辛料及料粉【蒜、辣椒、花椒、藤椒、麻椒、孜然、桂皮、姜、甘草、八角、小茴香、丁香、草果、白芷、砂仁、肉豆蔻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辣椒粉、高良姜、山奈、百里香、豆蔻、香茅】、添加一种或多种咸味食用香精、三氯蔗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1-甲酯（纽甜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酵母抽提物、麦芽糖浆、葡萄糖浆、食品用香料（辣椒油树脂、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生姜油树脂、孜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进行调味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，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黑糖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6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
2.1.7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红薯粉、紫薯粉、马铃薯粉、山药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应干燥、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霉变，无外来杂质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10 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
2.1.11 姜黄应符合 GB 1886.60 的规定。

- 2.1.12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.76 的规定。
- 2.1.13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14 红曲黄色素应符合 GB 1886.66 的规定。
- 2.1.15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。
- 2.1.16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17 甘油（丙三醇）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18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19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20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2.1.21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22 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 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- 2.1.23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4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25 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）应符合 GB 1886.245 的规定。
- 2.1.26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27 鸡肉松、牛肉松应符合 GB/T 23968 的规定。
- 2.1.28 芝麻、花生仁、豌豆、蚕豆、青豆、黄豆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 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橄榄油）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0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。
- 2.1.31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32 香辛料、香辛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3 咸味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4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35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6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7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8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39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4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41 糯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薏仁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酸败、霉味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4.0	GB 5009.3
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, %	≤ 4.0	GB 5009.44
脂肪, g/100g	≤ 27	GB 5009.6
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g	≤ 1.6	GB 5009.97
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酸-L-苯丙氨酸 1-甲酯 (纽甜) ^a , g/kg	≤ 0.06	GB 5009.247
三氯蔗糖 ^a , g/kg	≤ 0.6	GB 22255 或 GB 5009.298
特丁基对苯二酚 ^a 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 g/kg	≤ 0.2	GB 5009.32
栀子黄 ^a , g/kg	≤ 1.5	GB 5009.149
姜黄素 ^a , g/kg	≤ 0.5	SN/T 4890
磷酸盐 ^a (以 PO ₄ ³⁻ 计), g/kg	≤ 5.0	GB 5009.256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;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 (相同色泽着色剂) 在混合使用时, 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1	10^4	10^5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^2	10^3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 \leq	150				GB 4789.15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氯化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黑糖糖浆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糯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玉米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薏仁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马铃薯粉、山药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藕粉、可可粉、乙基麦芽酚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姜黄、姜黄素、栀子黄、红曲红、红曲黄色素、辣椒红、甘油（丙三醇）、乳酸、乳酸钠、食用葡萄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三氯蔗糖、碳酸钙、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）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中的几种，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，加入或不加入鸡肉松、牛肉松、芝麻、花生仁、豌豆、蚕豆、青豆、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添加一种或多种辐照香辛料及料粉【蒜、辣椒、花椒、藤椒、麻椒、孜然、桂皮、姜、甘草、八角、小茴香、丁香、草果、白芷、砂仁、肉豆蔻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辣椒粉、高良姜、山奈、百里香、豆蔻、香茅】、添加一种或多种咸味食用香精、三氯蔗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酵母抽提物、麦芽糖浆、葡萄糖浆、食品用香料（辣椒油树脂、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生姜油树脂、孜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进行调味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，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汇金食品有限公司